

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巩固“三城联创”成果，进一步提升山水园林观光县城品位，打造干净整洁、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助推发展城区旅游，建设“五个镇巴”，针对城市管理执法力量薄弱的实际，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第三方购买服务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

二、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经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决定，由县财政局负责，从2021年起每年预算100万元专项用于购买社会第三方城市管理服务，并加强资金监管。项目预算资金，劳务外包管理费120元/月/人，协管人员月薪资总额（含社会保险费）3450元/月/人，拟向社会第三方购买服务城市管理协管人员18名，共计771120元/年（其中劳务外包管理费25920元，协管人员薪资745200元）；

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具体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力资源劳务外包公司，购买服务时间为三年。

技术规格要求：劳务外包公司应具有相应资质，有固定办

公地点、固定办公人员，具有招聘协管、辅警等辅助性行政执法人员经验的公司。

四、技术标准要求

劳务外包公司应符合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行业管理标准，招聘协管人员符合《陕西省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2、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35 周岁；
- 3、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退役军人可以放宽至高中学历
- 4、具有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和工作能力；
- 5、具备一定的行政执法知识及岗位需要的相关工作经验；
- 6、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退役军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律专业毕业的人员，以及有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从业经验的人员，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协管人员

- 1、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的，在立案审查期间或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 2、曾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法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3、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4、有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的

5、不适合从事协管工作的其他情形。

五、完成时间：2025年9月20日前。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采购，按规定程序组织相关人员确定劳务公司并签订劳务合同。

七、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八、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期内达不到《陕西省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进行辞退，由劳务公司重新更换符合规定的协管人员；公司未履行好义务和有违约情况按合同约定执行。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劳务外包公司应符合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行业管理标准。

2、招聘协管人员符合《陕西省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

3、必须忠实履行劳动合同承担的义务。

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9月5日

